

殯葬業後年退出醫院 盼解太平間亂象

文 林惠琴 記者／台北報導
自由時報 2015-09-14

立 法院已三讀通過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修正案，預定二〇一七年七月起，現行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，例如簡易靈堂，均須全數退出，若有親友往生，家屬得自行聯絡殯葬業者前往太平間收體，引發民眾憂心不便，但部分業者認為可以終結太平間殯葬亂象，舉雙手贊成。

包括榮總、三總及各地公私立醫院，自九十一年起相繼將原有的所屬太平間，改設為殮殯、奠祭設施，並將這些設施外包讓特定殯葬業者來管理經營。

內政部官員指出，全國統計有十八家大型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，但「殯葬

管理條例」規定，殯葬設施與醫院須保持一定距離，在院內設置顯然不符法令，早期考慮許多單身軍人、榮民往生無家屬可處理大體，因此同意醫院附設相關設施，如今此類需求減少，醫院應回歸醫療本質，將殯葬事務分流出去，未來新政策正式實施後，違者可處卅萬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

中華殯葬禮儀協會副秘書長宋亞芬表示，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，經過承包業者整頓，不只提供家屬方便，太平間環境也管理良好，與以往陰暗的負面狀態大不相同，痛批新制簡直「倒退嚕」，感到遺憾。

部分民眾憂變麻煩

民眾張先生也認為，親友不幸在醫院往生，院內有殯葬服務直接辦完後事，真的比較方便，新政策是給人添麻煩。

不過，涉及利益龐大，以往曾屢次傳出殯葬業者為搶標而發生鬥毆事件，也有家屬曾反映駐院殯葬業者強行介入大體處置，並要求高額喪葬費，否則不讓領回大體的爭議。



▲ 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修正案，預2017年7月起，現行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均須退出。圖為葬儀社人員將其大體移往太平間。（記者張聰秋攝）

醫殯分流 新北葬儀公會力挺

新北市葬儀同業公會認為，業者為搶經營權，鉅額招標價金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且駐院殯葬業者一家獨大，家屬成為無辜的被剝削者，因此支持新政策，強調台大醫院就是「醫殯分流」，程序較單純、流暢，不會有不便的情況。

衛福部官員坦言，太平間殯葬糾紛是老問題，連官員都吃過悶虧，已通知各醫院要與合作殯葬業者多溝通，不能向家屬強行推銷，相信未來停止附設相關設施後，類似問題可以大幅改善。